

(附件一)

表 1: 國內公私立機關(構)適用

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商業利益回饋金補助」申請書

申請 機關 (構) 基本 資料	計畫名稱 Title of the project	中文 English		
	任職機關(構) Affiliation	中文 English	任職單位 Department	中文 English
	計畫主持人 Principal Investigator	中文 English	職稱 Job Title	中文 English
	聯絡地址 Mailing Address	中文 English		
	連絡電話 Telephone No.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經費 分攤	經費來源單位 (含自籌款項, 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一律填阿拉伯數字, 單位新臺幣 元)	占總經費百分比 (%) (百分比請算至整數位)
申請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補助			元	%
申請 00 補助				
單位自籌 (可為0元, 含參加者收費、非本府機關單位 (如台電、衛生福利部等)補助經費等)			元	%
合計 (計畫總經費)			元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計畫書 (除本申請書外, 須另附完整計畫書, 含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表)				
注意 事項	承諾事項: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補助項目以本庫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 依規定核實動支, 不得移作他用。辦理經費結報, 如有結餘, 應全數繳還。 三、本計畫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 支出明細表及電子檔案送本庫辦理結案。本庫將於年底公告於本庫網站頁面。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 應依本庫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國衛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外，全部歸屬執行機關(構)所有，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關(構)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計畫主持人隨時配合本庫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
- 七、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始得進行。執行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本庫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庫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本庫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本庫所有之研發成果者，本庫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歸屬於執行機關(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關(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本庫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向本庫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本庫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 十一、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依本庫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